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2) 更換授權代表；
 - (3) 更換行政總裁及主席；
- 及
- (4)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

- (1) 鄭永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榮譽顧問；
- (2) 張玉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陳安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 (4) 程國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執行董事王從遠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從遠先生已退任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惟將繼續擔任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 (6) 李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 (7) 杜德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8) 任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9) 劉軍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

- (1) 鄭永安先生（「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重新分配。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榮譽顧問；
- (2) 張玉強先生（「張先生」）因本集團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重新分配而辭任執行董事；
- (3) 陳安華先生（「陳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程國灝先生（「程先生」）因退休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時，於鄭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程先生辭任後，

- (1) 鄭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 (2) 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4) 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程先生各自己確認：

(i) 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及

(ii) 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程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執行董事王從遠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已退任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惟將繼續擔任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維持不變。

王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證為青島市最具成長性企業家，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頒發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二一年獲認證為山東省優秀企業家。

王先生於工程及建築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先生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聯席董事長等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擔任國清中國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青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青島青建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彼現為國清中國及青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濟南中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德邦和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國清金控有限公司及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650,000港元，乃經考慮王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1,944,916股本公司股份，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管理層股份計劃於本公司6,189,663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

- (1) 李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2) 杜德祥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任志強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4) 劉軍春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杜先生、任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軍先生

李先生，46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財務管理。彼亦為國清金控有限公司及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青島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天津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多家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及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國清控股集團財務部副總會計師、總裁助理及常務副總裁。

李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之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35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李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李先生亦有權根據本公司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李先生持有本公司990,624股股份，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管理層股份計劃於2,602,497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杜德祥先生

杜先生，2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及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總裁。杜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持有經濟與統計學理（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帝國學院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杜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新加坡大華銀行。杜先生為執行董事杜波博士的兒子。

杜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所訂立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之服務協議，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65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杜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杜先生亦有權根據本公司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任志強先生

任先生，40歲，現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先後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審計部主管及辦公室事務主管。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特殊資產部董事總經理、業務審核部（業務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綜合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的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任先生所訂立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之服務協議，任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任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委任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軍春先生

劉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劉先生任職於青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職於外經貿部條約法律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外經貿部中國海南貿易中心的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外經貿部國際經貿EDI中心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理、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先後擔任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起，彼擔任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劉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兩年。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所訂立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之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劉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杜先生、任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四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從遠先生(主席)

杜波博士

李軍先生(行政總裁)

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任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劉軍春先生

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在這些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投資委員會
王從遠先生(主席)			主席	成員	成員
杜波博士			成員		成員
李軍先生(行政總裁)					主席
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成員	成員
任志強先生					成員
譚德機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陳覺忠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軍春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從遠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從遠先生(主席)、杜波博士、李軍先生(行政總裁)及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任志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劉軍春先生。